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仪征市城市管理局）的（仪征市城市管理局除雪装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8吨除雪车，属于工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雪铲（装18吨车），属于工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雪铲（装10吨车），属于工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0.6立方撒布机，属于工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仪征市首泰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